附件1

2017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行动计划设备购置管理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提升乡镇卫生院医疗设备装备水平；提高县级妇幼保健院产儿科服务水平，尤其是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的救治能力。强化出生缺陷防治，提升基层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保障水平；提高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17年度建设方案的通知》（桂卫发〔2017〕12号）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 项目实施单位

全县11个乡镇卫生院、1个县妇幼保健院、1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 设备采购范围

（一）乡镇卫生院：DR、彩色Ｂ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球计数仪。

（二）县妇幼保健院：婴儿保暖箱、床边Ｘ线机、床旁心电图机、超声诊断仪（便携）、超声诊断仪、CPAP无创呼吸机、有创呼吸机、除颤仪、胎心监护仪、新生儿抢救台、转运救护车及车载配套设备（4Ｌ院前急救氧气筒、自动心肺复苏机、气管插管可视、自动除颤仪、吸痰器、静脉输液泵、微量注射泵、新生儿转运暖箱、心电监护仪、心电图机、转运呼吸机）等。

（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优先采购冷链设备，包括冷链温度监控系统、疫苗追溯系统、冷链车、冷库、医用冰箱、带自动温度监测的冷藏箱、带温度显示的冷藏包。在确保冷链设备采购的基础上，可以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27－2009）和《省、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指导意见》（卫办疾控发〔2004〕108号），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添置其他设备，详见县级疾控中心设备配置参考目录。

三、项目采购方式、货物验收及支付要求

（一）乡镇卫生院。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镇卫生院设备购置项目的招标实施和采购。并负责合同签订、监督、验收和付款。

（二）县妇幼保健院。项目设备采购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招标采购，并负责合同签订、货物验收和付款。

（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确保冷链温度监控系统、疫苗追溯系统全区兼容统一，冷链温度系统、疫苗追溯系统由自治区统一采购，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签订采购合同、货物验收和付款。其余项目设备采购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招标采购，并负责合同签订、货物验收和付款。

五、组织管理

（一）加强领导，保障实施

为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加强领导，特成立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实施专责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刘延召县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副组长：韦国芬   县卫生计生局党组副书记

成  员：韦光学  县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局医政股股长

        沈素娟  县卫生计生局项目办主任

覃理周   县卫生计生局医政股副股长

覃春凤  县卫生计生局项目办干事

张民华  长安镇卫生院院长

刘翔杰  浮石镇卫生院院长

周王永  大良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卢成燕  板榄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周  安  县人民医院放射科主任

闭凤春  县人民医院B超室主任

覃礼权  县中医医院放射科主任

余代越  县中医医院B超室主任

专责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生计生局项目办，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实施。

（二）明确职责，协调配合

项目实施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合作，招标采购部门要与设备使用科室紧密合作，建立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

1.设备使用部门：根据医疗设备配置的实际情况，具体使用科室提出设备采购需求。

2.招标采购部门：负责项目具体落实，汇总使用科室的设备需求情况，组织开展项目的招标采购。

六、监督管理

项目单位要定期对项目的管理、资金运转、项目实施进度开展督查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七、经费管理

　　项目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改变专项资金的性质和用途，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